

布朗族簡史簡志合編

系 送 申 稿

請 勿 外 傳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一九六二年七月

目 录

概 說

第一章 布朗族的悠久历史..... (4)

第一节 布朗族的来源、历代分佈和迁徙..... (4)

第二节 布朗族先民文化史迹..... (10)

第三节 反抗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斗争..... (16)

第二章 解放前夕的社会面貌..... (19)

第一节 地主经济类型区布朗族的社会特点..... (19)

第二节 西双版纳布朗族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 (24)

第三节 宗教信仰、艺术、婚姻、丧葬、物质生活..... (46)

第三章 新历史的开端..... (53)

第一节 布朗族人民的解放..... (53)

第二节 党领导布朗族人民为实现民族团结、平等政策和消灭残匪而斗争..... (54)

第四章 經由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向社会主义过渡..... (58)

第一节 土地改革与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59)

第二节 互助合作运动..... (62)

第五章 經由互助合作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67)

第一节 党的直接过渡方针..... (67)

第二节 互助合作运动的逐步开展..... (69)

第六章 解放以来的巨大成就..... (73)

概 說

布朗族人民分佈在祖國云南省的西南，沿瀾滄江流域中下游兩側的山岳地帶。在這一帶地區，峻巖挺拔直聳雲天，群峰起伏綿延千里，構成了祖國西南邊疆的天然屏障。布朗族人民很早就在這崇山峻嶺間勞動、鬥爭和繁衍。

布朗族約42,000余人。分散聚居在瀾滄江西岸臨滄專區的永江、鎮康、臨滄、耿馬等縣約15,000人；分散聚居在思茅專區的瀾滄、景東、景谷、普洱、墨江一帶約8,000多人；而主要是聚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共計19,000多人，在該州又大多數集中在國境邊緣的布朗山和臘納西定兩地區。①分佈在臨滄專區各縣及景東、墨江等地者，多與漢、佤、拉祜、哈尼等民族人民雜處，而聚居於西双版纳山區者，亦與部分哈尼、拉祜、佤族人民為鄰。

布朗族村寨，一般分佈在海拔1,500至2,000公尺山岳的中腰地帶。地質較肥沃，夏秋為雨季，雨量充沛。冬季少雨多霧，亦有薄霜。境內較大的河流，有南吉河、南埋河、小黑江、勐庫河等，但這些河流多位於高峯之峽谷間或迂迴過境，絕少灌溉之利。

布朗族人民主要從事農業。糧食作物以旱稻為主，輔種玉蜀黍、黃豆等作物。經濟作物以棉花的產量較多。在密村寨不遠的地方還隨處可見蔥綠的茶林，這是馳名中外的“普洱茶”的原料產地之一。棉和茶在近代已成為布朗人經濟生活中仅次于旱稻的一項重要收入。

在阴翳蔽日的原始森林里，生长着松、柏、椿、櫟等建築木材和油桐、核桃、板栗等經濟林木；生长有野三七、罗扶木等各种名貴药材；棲息有野牛、野猪、虎、豹、麂、鹿、猿猴等动物。地下有銅、鉄、硫磺等等矿产。

布朗族在过去有多种称谓，居住在西双版纳者自称“布朗”；在临沧专区镇康县者自称“烏”；在澜沧文东区者自称“翁拱”；在双江、云县、耿馬、墨江者自称“瓦”或“阿瓦”“阿娃”。而其他各族通称布朗族为“濮曼”，亦有转变他称而自称为“濮”（例如景东）或“濮曼”（例如双江）。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为尊重少数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見，统一称之为布朗族。

布朗語属于南亚語系、孟高棉語族、布朗語支，与佤語和崩龙語有亲屬关系。这种亲屬关系主要表现在：除了它們在語法上大致相同外，在一些基本語彙方面也有相同或彼此有着对应規律。根据西盟县馬散佤語和版纳西定布朗語309个詞彙比較的结果，属于同源詞有134个，占比較詞数的43.4%，同源詞中完全相同的21个，有对应規律的101个，主要成份相同但附加成份不同的12个。又沧源县岩帅佤語和版纳西定布朗族343个詞比較的结果，同源詞164个，占比較詞数的47.8%，同源詞中完全相同的34个，有对应規律的118个，主要成份相同但附加成份不同的12个。就布朗語本身來說，由于历史上长期分散聚居的关系，造成了語音的差属，但大致上可以分为西双版纳布朗語和镇康的“烏語”两种。在长期与各族交往过程中，布朗人除操本民族語言外，还兼操汉语、傣語和佤語，在临沧专区者普遍操佤語和汉语，在西双版纳者普遍操傣語。而且有朗語中已吸收了若干

依語詞彙，例如十以上的數詞全借依語；與生產有關的詞彙借用依語者也不少，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如“鐵”、“鐵匠”、“剪刀”、“犁”、“槍”、“鋤”等鐵工具的詞彙及與生產技術有關的“挖（地）”、“割（谷）”、“摘（茶）”等詞都是借用依語。這反映出布朗人在歷史上還不會冶鐵，而後來使用的鐵質工具和許多農耕技術是向依族人民那里學來的。

布朗族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民族，據史乘記載，自漢代（公元前二世紀）開始，即成為我國多民族大家庭的一員，並與四周各族人民一起共同開發了祖國邊疆，不斷反抗過封建主義的壓迫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在長期的勞動、交往以及反抗共同敵人的鬥爭中，結下了深厚的友誼。解放後在黨的領導和關懷下，內域區的布朗族人民經過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和人民公社的道路進入社會主義；邊區的布朗族人民正經由互助合作直接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短短幾年時間里，布朗族人民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發揮了積極主動的精神，寫下了布朗史上新的光輝的一頁。

第一章 布朗族的悠久历史

第一节 布朗族的来源、历代分佈和迁徙

西汉时期（公元前一世紀），在今德宏州和大理州南境設博南（今大理州永平县）、不韦（今保山南之施甸）、潯唐（今保山县）等县，这里居住着所謂“哀牢”人。

“哀牢”人的族属問題，史学界还无一致見解^①，其中一种意見主要根据《华阳国志》所載，永昌地区以“濮”族为主；《古今註》所載，永昌以“哀牢”人为主；《董难·百濮考》所謂，“哀牢”即永昌“濮”人等条資料得出結論說：“永昌濮族亦称哀牢”“大抵永昌郡的記錄，凡称濮与哀牢人沒有分別”^②。

历史上永昌一带的“濮人”部落众多，有所謂“閩越濮”、“閩濮”、“濮濮”、“黑焚濮”、“木棉濮”、“赤口濮”等等。以上称呼显然是按“濮”人的风尙或物产不同而区分的。永昌“濮”与商、周之濮、楚国之濮、巴郡之濮不能混为一談^③永昌濮包括了若干不同的部落。部族似无疑問。这些部落、部族群体很早即分佈于澜沧江、怒江流域各地。而永昌（今保山境）博南（今永平）、順宁（今凤庆）一带，則是古代“濮”人的主要活动地盘。在經過頻繁的迁徙之后，分散聚居在各地的“濮”人由于长期的經濟、文化上缺少联系，因而形成了不同的人们共同体，其中“濮”人的一支即是現今布朗族的先民^④。

唐以后的古代文献中，記載有所謂“濮人”、“濮子蠻”、“蒲蠻”、“蒲人”、“濮”等名稱。但根據史家考証認為這些族稱都是“古今異字”“實為同族”，并從地理分佈、遷徙以及生活狀況等方面判斷，認為“濮人”（包括佤、崩龍族的先民）、“蒲蠻”、“蒲”人、“濮子蠻”、“濮”等都是現在布朗族的先民。

在古代，“哀牢”人或“濮”人及其后裔，在社會發展方面不僅與中原各先進民族有很大的差異，就是在“濮”人內部各地域間的社會發展水平也不平衡。他們中的部分，散佈於平坝和交通沿綫，逐漸融合于先進民族中；另一部分于漢代以來很長一段時期仍處在落后的采集、狩獵經濟階段。由于這種采集、狩獵經濟的不穩定性，加之外民族封建統治階級的壓迫政策，即造成了歷史上“濮”人的屢次遷徙。

後漢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漢皇朝在“哀牢”區設置了永昌郡，統轄現今的德宏州、臨滄專區及大理州南部各縣境^⑤。置郡後，皇朝的統治和壓迫日益加深，引起了“濮”人部落酋領爰牢于公元76年的武裝反叛，後來昆明人首領酋承率兵為東漢皇朝效勞，打敗“濮”人，迫使部分“濮”人向南遷移。封建統治者還用行政手段強迫“濮”民遷徙。《華陽國志·南中志》載：“丞相亮南征……以凱（按即呂凱）為雲南（郡）太守，伉（按即王伉）為永昌太守，皆封亭侯，李恢遷濮民數千落于雲南（今祥雲及附近各縣）、建寧（今滇池區）界，以實二郡”。到了西晉惠帝元康末年（公元297—299年），在所謂“南夷作亂”互相混戰中，永昌“濮”人又一部分向南移至永春（今鳳慶、雲康、臨滄一帶）^⑥。

汉晋时期，居住在永昌一带的“濮”人，经过频繁迁徙和长期离居异地的结果，以致后来逐渐地形成布朗、崩龙（即布龙）、佤（自称“布牢”、“布伦”、“本人”或“阿瓦”）等三个民族。但这时期也有不少“濮”人逐渐融合到其他民族之中。

唐代，布朗族先民的分佈已相当地广阔了，上至铁桥（今中甸一带），下至开南（在今景东以南一带地区）都有其部落。据樊绰《蛮书》载：“濮子蛮开南、银生、永昌、寻传（按即怒江上游及其以西一带）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又《蛮书》卷六载：“银生城（在今景东境内）……（管）濮子、长鬟等数十种”。南诏兴起后，在唐皇朝的支持下，用军事和政治的力量把周围社会发展程度很不一致的各民族、部落和部族统一在一个国家范围之内，并在永昌設置永昌节度，在景东、镇源、景谷一带設置开南节度。永昌和开南两节度是南诏军事統治較强的区域，而开南以南則包括今西双版纳州一带地区。

南诏奴隶制国家当时曾經强征諸落后部落人民对外进行战争，被征調的奴隶兵在战场上放在部队的最前列，而奴隶主們手持长刀在后①，威逼奴隶兵往前冲锋。《蛮书》描述当时“濮”人被唐兵俘虏后的情况說：“咸通四年（公元863年）正月三日，陣面上（按指“安南”）生擒得濮子蛮，拷問之并不語，截其腕亦不声”。这些落后部落的人民就这样作了南诏奴隶主的牺牲品。

宋代，大理王国兴起，基本上繼承了南诏时期的統治范围。在今景东、景谷、镇源各地，原是“濮”与“和泥”（即哈尼）人居住的地方，这时被佤族先民——“金齿白

夷”所据。《元史·地理志》追述道：“开南州，昔模、和泥二蛮所居也，至蒙氏兴立为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按今楚雄），开南遂为生蛮所据”；又说：“威远州（按今景谷、镇沅境）其地有六，昔模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而州境始通，其后金齿白夷阿只步等夺其地”。在“金齿白夷”的强大压力下，一部分“模”人又向外迁徙。

到了元明时期，“模”人（蒲人）主要分佈在澜沧江以西，包括順宁、（今凤庆）永昌、澜沧以及西双版纳一带，景东、景谷亦有少数，而順宁和西双版纳边区，这时已成为主要聚居区了。元朝先后在“模”人地区設置路、府、州、县。至元六年（公元1296年），在澜沧江东岸設威楚路万户府；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改威楚路万户府为威楚路总管府，轄今楚雄、景东、景谷等地；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又置开南州于景东，置威远州于景谷、镇沅；元泰定四年（公元1327年），設置順宁府和宝通州、庆甸县。到了明代，封建中央皇朝对模人的統治进一步加强。明洪武十七年設順宁土知府，万历二十四年即改土归流，《明史·云南土司传》云：“洪武十五年順宁归附，以土酋阿悅賁（按系“蒲”人）署府事，十七年命阿曰賁为順宁知府”。这时，留居順宁和永昌一带的“蒲”人已有相当进步，其中的一部分由于吸收了许多汉民族先进的因素，已經“杂华而居，渐变于夏”⑧，逐漸与汉族人民融合了。明万历年間的改土归流，正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清代，居住在順宁、永昌一带的“蒲”人亦不少。据順宁《金石录》载：“猛犸岩寺，尚有石刻“云蔭蒲蛮”匾一

方，嘉靖丁丑熊炳氏題……”^⑨。毛奇齡《蛮夷合誌·云南
蛮司傳》載：“永昌（郡）有蒲人，在永昌、鳳溪、施甸及
五十噠，二十八噠、二十八寨皆濮種”^⑩。《清·職貢圖》
載：“蒲人即蒲蛮，今順寧、潞江、鎮沅、普洱（按包括西
双版纳區）、楚雄、永昌、景東七府有此種”。總之，到了
清代，布朗族的分佈地域已經和現在的分佈大体一致了，其
中西双版纳山區是一個主要聚居區。

此外，根據民間傳說，景東縣布朗人是從瀾滄以西的云
縣等地（即傳說中所謂的“江西”籍、“金州”人）遷徙而
來。墨江縣圭壩寨布朗人（蒲曼）則傳說他們是從“江西”
（按瀾滄江以西）先遷至景東一帶，後繼續南移經墨江，其
一部分即由普洱直達西双版纳山區，據說途經墨江、普洱一
帶時，由於走在前頭的人走得太快，後面的人老是趕不上，
又見砍斷的芭蕉^⑪已抽出三寸高的嫩芽，所以只好在墨江居
住下來。西双版纳山區的布朗族村寨中，有的傳說他們是從
景洪方面遷來，也有的傳說是從外國（緬甸）遷來，儘管說
法不一，但自北南遷的跡象還是比較明顯的。至于西版纳
境的布朗族到底是从景東、墨江方向南遷呢？还是从双江、
耿馬等地沿瀾滄江西側南遷呢？尚待進一步考察。不過，仅
就双江、瀾滄和版纳西定、布朗山諸地區几乎連成一綫的情
况，以及由景東、墨江到布朗山之間还有瀾滄江橫阻等情况
看来，后一条南迁路綫的可能性还要大些。

历史上各民族的頻繁迁徙活动，特别是各族人民間長期
的經濟、文化交流，使得各民族間一部分人的融合成為一種
必然的規律。如前所述，历史上布朗族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
融合到汉族和其他民族中去了，而其他民族也有融合到布朗

族中的事实。自北南迁定居在今西双版纳山区的布朗人，他们有共同的語言和表現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也有共同的居住地域和共同的經濟生活。这部分布朗人可能是古代“濮”人（“濮”、“蒲蛮”、“濮子蛮”等）后裔的主要部分。此外，还有自北南移的部分佤族人民，到达西双版纳后，其中少数与布朗人杂居，日久也就逐渐融合成为布朗族的新的組成部分。例如版纳西定曼瓦寨的古居民中，有一支即是佤族，初期他們还沿袭佤族“砍头祭谷”的落后习俗，随后由于环境的影响，才改用鸡头或鼠头代替人头，最后就連語言、心理素質等方面也完全与布朗族融合为一体了；由于佤族与布朗族同源，語法相同，詞彙也部分相同，他們間的融合，也就更为容易。

附註：

①有人根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反映的生产状况和文身习俗，認為“哀牢”人是佤族的先民。也有人根据南诏王“自言哀牢之后”的記載以及蒙氏属于彝族系統，因而認為“哀牢”是彝族的一支。

②見方国瑜先生1954年著的《云南民族史（讲义）》214至215頁。

③同上書213至214頁。

④同上書216頁。

⑤見《华阳国志南中志》。

⑥見《华阳国志南中志》。

⑦見《蛮书》。

⑧見《永昌府文征》卷五西南邊風土記。

⑨《順宁府志》。

⑩《云南备征志》卷十五。

⑪布朗人迁徙时砍断芭蕉尖端以作路标。

第二节 布朗族先民文化史探

由于没有考古资料作为论据，而目前所见有关布朗族古代文化的史料寥阙不足，因而要详细地揭示其社会发展面貌，确还有暂时的困难。不过，根据已知的文献资料结合民族学方面的调查资料加以考察，仍然可以使我們看出布朗族先民曾经经过母系氏族公社到父系氏族公社（包括家族公社）到农村公社；在社会经济方面曾经经由狩猎经济到定居山地农业，再进到犁耕农业经济这样一条发展轨迹。

据《后汉书》记载，汉代分佈在哀牢区域内的众多“哀牢”部落和部族，其中有的社会发展水平已相当高了，知道种植“五谷蚕桑”，“知染采文繡”，但仍有不少“哀牢”夷部落（包括布朗族先民）是“散在谿谷、絕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嘗交通中国”①的諸落后群体。《太平御覽》引永昌傳載：漢初，包括濮人在內的各原始部落，只要男女发育成熟即任意在野外婚配，人們只知道母亲而不知父亲，普遍流行着尊敬老人和互相帮助的习俗②。《后汉书·哀牢传》还記載有这样一則賦有神話色彩的傳說，其大意是說哀牢夷的祖先是一个妇人，名沙壹，居住在哀牢山。沙壹常捕鱼，某次在水中触一枕木，若有所感而怀孕。后来生育十男，一日沈木变龙浮于水面，九子見龙都紛紛惊走，唯幼子不能走，幼子背龙而坐，因取名曰九隆。随后不久，哀牢山下又有一夫一妇生了十个女子，九隆兄弟一併娶为他們

的妻子。这些传说和記載多少反映了“哀牢夷”（即“濮”人。）及其先民曾經经过犹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群婚”阶段，同时也可以看出当时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比較大的，捕鱼业是主要的生产活动之一。

自从汉代以后，布朗族先民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已有明显的記載，但由于经过频繁迁徙之后而分散聚居在各地的居民，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受到四周各民族影响的不同，因而形成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状况大体說来，分佈在澜沧江以西的永昌、順宁、双江、耿馬、澜沧以至西双版纳这部份“濮”人（或“濮子蛮”、“蒲蛮”）发展比較緩慢，分佈在澜沧江以东的今景东、景谷、鎮沅等地这部份“濮”人发展較快。而澜沧江以西的“濮”人中，又以居住在永昌、順宁两地者发展較快。

布朗族先民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若按中原封建皇朝統治的时期来划分，大体上从汉代至元代可作为发展的第一阶段，明代初叶至解放前夕为发展的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中，“濮”人基本上是采集和狩猎经济。到了第二阶段就逐步由采集、狩猎过渡到定居农业并向前发展，但是在明初仍然有相當多的部落保持以采集和狩猎经济为主。

唐代以前布朗族先民——“濮”人的经济生活由于缺乏史料，难于作出可靠的判断，不过，根据前面所述情况，当时人們从事比狩猎更原始的生产活动似无疑問。唐代以后史籍记录漸詳，“濮”人的生产和生活状况逐漸清晰可見。樊綽《蛮书》說：“濮子蛮，勇悍超捷，以青婆段为通身袴，善用白篋竹……深林間射飞鼠无不中，部落首領謂酋为上，无食器，以芭蕉吐藉之，开南、銀生、永昌、寻传四处皆

有，鉄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新唐书·南蛮列传》說：“其西（按指澜沧江以西）有撲子蛮，赅悍，善用竹弓入林射飞鼠无不中”。可見唐代（以至于宋代）“撲”人是从事于狩猎生活。

元代，留居于澜沧江以东即今景东、景谷、鎮沅等地的“撲”人，在經濟文化方面已有了一些进步，而封建皇朝对“撲”人的統治則日益深入。据《元史》記載：中統三年（公元1262年）平定开南（景东）、威远（景谷）；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設立开南州和威远州，隸属威楚路；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撲蛮来附”置順宁府。但分佈在澜沧江以西者，又是另一种情况。据《云南志略》蒲蛮风俗記一条記載：“蒲蛮一名撲子蛮在澜沧江迤西，性勇健，专为盜賊，騎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膝脛皆露，善用枪弩，首撲雄尾，馳突如飞”；又載：“……持木弓以禦强暴，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可見元代居住在澜沧江以西的“蒲”人是騎馬不用鞍、善用弓弩、馳突如飞和十分勇悍的猎手，同时亦入山林采集动物而食。由于采集狩猎以覓取生活資料的有限和不可靠性，当时人民迫于生活資料的困乏，甚至常常进行原始掠夺。

到了明代，随着祖国内地先进的政治、經濟、文化与边疆联系的更加密切，大批汉族移民到达边疆，各族人民交往的日益頻繁，这些都大大促进了边疆各兄弟民族社会的发展。明代，除了居住在澜沧江以西的一部份“蒲”人仍以“采猎为务”“专为盜賊”③，与元代没有多大的变化以外，其他如在永昌、順宁、景东、景谷等接近内城的“蒲”人，已有了显著的进步，其社会經濟已由原始采集狩猎进到

鋤耕农业，人們也定居下来了。例如《西南夷風土記》說：

“蒲人（按系指永昌之“蒲”人）阿昌乃在邦域之中，秦華而居，漸變于夏”④。《景泰云南圖經志書》說：“蒲人（按系指永昌“蒲”人）皆居山巔種苦莽為食”。順寧“蒲”人的情況與居于永昌者基本一致，但順寧“蒲”人中此時已經分化出一些上層份子，明皇朝并利用這些上層份子，進一步統治人民。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命阿日貢⑤為順寧知府。萬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順寧即改土歸流了。居住在雲龍州的“蒲”人則與阿昌人雜處，婚娶以牛馬為聘禮，貧富已開始分化⑥。

清代以後，居住在瀾滄江以西即今雙江、鎮康、耿馬、瀾滄、西雙版納山區的布朗族人民亦都先後由狩獵經濟轉入定居农业，其中特別是雙江、耿馬、鎮康等地的“蒲”人進入鋤耕农业又要稍早一些。而清代定居在順寧以及瀾滄江以東的景東、景谷一帶的“蒲”人，其經濟發展已逐漸接近于當地漢、佤等民族的水平，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已產生了剝削階級，蒲人在政治經濟上完全置于封建皇朝和後來的雲南地方軍閥的統治、壓榨之下。

據《順寧郡志余鈔》記載：順寧蒲人“平居，刀耕火種，好漁獵……良官守法，輸納以時”。《普洱府志》載：“蒲人即蒲查，（明）宣德中改土歸流……食惟莽稗……常負米入市，供賦稅”；又載：“散處山林居有定址，若易置他處即不能居，耕種為業”。這應是明代以來的情况。

清代居住在景東一帶的蒲人“純樸務农”“頭繫青綠小綵繩，多為貴，賤者則无衣”，可見其階級界限已較明显。而居住在楚雄者，“通漢語、知禮社、耕山”⑦，反映出在文

化方面更接近汉族。

清末以后，特别是到“民国”以后，澜沧江以东和顺宁等地的“蒲”人与先进民族融合的因素越来越多，以致“此种人之殊风異俗靡有孑遗”⑨。这种民族间的自然融合是完全符合民族发展规律的进步现象。

在漫长的历史行程中，勤劳、勇敢的布朗族先民——“撲”人（“撲子蛮”、“蒲蛮”、“蒲人”），与四周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开辟了伟大祖国的边疆，同时也创造了自己文化发展的历史。布朗族先民不仅利用自己创制的弓箭和其他竹木工具猎取生活资料，而且还采用了他民族的工具、武器，例如猎枪、镗锄、钊刀等等，金属工具的采用不仅扩大了生活资料的来源，而且对于布朗族先民从狩猎经济过渡到定居农业经济起了巨大的作用。

布朗族先民在文化生活和艺术方面亦有其特殊的风俗。但元以前的有关记录罕见。元明时期，“蒲”人居住在澜沧江以西者，男子以布二幅缝合挂身，没有衣领襟袖，两臂露于外。男子出猎时，头插雉尾，骑在不用鞍的马背上，奔驰在山野，或赤足在森林间追捕野兽，快速如飞。妇女的装束比男子讲究，常常挽髻于脑后，颈项挂上青绿珠，用红黑布搭于右肩，结于左肋以蔽其胸，另外以花布繫腰为裙，裙上嵌海贝数十圈，手带铜钊，耳戴重环，但登山涉岭仍然快如男子⑩。

“蒲”人崇尚武勇，“兵不离身”，遇有战斗必杀犬分肉以召集群众，然后击木为号，即冲向敌方。讲和时则“斫牛为誓，刻木为信”⑪。

男女婚姻完全自主。清代顺宁等地还保留有这样的习

俗：每至男女婚期，白髮老人以紅紗男女老少都飛聚一堂，隨着芦笙的音律，眾人即歌舞作樂。此外還要在男方門上懸一標竿，竿頂懸掛一荷包（亦稱錦囊），囊內裝五谷、銀器，并用油脂潤滑其竿，然後男女兩家大小都爭先競賽，凡取得竿上錦囊者，算是獲得勝利^⑩。但順寧地區近來在婚姻形態方面也隨著階級的分化而被打上了階級內婚的烙印。例如順寧土知府猛氏與大侯（今雲縣）土州琴氏（佤族）世為婚姻。至於民間的婚姻仍是自由的。

附註：

①見《後漢書·西南夷傳》

②《太平御覽卷七九一》引永昌傳載：“男女長略隨宜野合，無嫁娶，猶如識母，不得別父，俗曰貸老相食……”

③見《景泰雲南圖經志書》，金騰兩指揮使司志。

④見《永昌府文征》卷五，明三，十三頁。

⑤土官底簿稱阿日貢系雲南順寧府蒲人。

⑥《景泰雲南圖經志書》云：“姚昌與蒲蠻接處，其聘禮用牛馬，貧富有差”。

⑦《雲南通志》卷一八三，二十三頁。

⑧《伯麟困說》。

⑨《順寧府志》。

⑩以上情況，見（元）李京《雲南志略》蒲蠻風俗記，和（明）《景泰雲南圖經志書》。

⑪《景泰雲南圖經志書》，金騰兩指揮使司志。

⑫《雲南通志》卷一八三，二四頁。